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8807號

聲 請 人 寶麗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立中

相 對 人 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祥誌

賴翊芃

郭傳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公司法第24條及第322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債務人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故應以全體董事為公司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7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

附表：

110年度司票字第008807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9年10月2日	34,330,000元	未載	109年10月2日	TH 0000000
002	109年10月2日	37,400,000元	未載	109年10月2日	TH 0000000